**中央研究院113年志願服務人員召募報名簡章**

1. **資格條件**:
2. 能全程參加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。
3. 依各服務地點要求之服務時間提供服務，服務期間至少連續6個月以上。
4. **服務時間**：依各志工運用單位要求及服務人員意願安排時間。
5. **報名方式**:E-mail或傳真報名，請於 中央研究院首頁新聞與活動學術行政「113年志願服務人員召募」下載報名表填寫後，E-mail 至goodwill@gate.sinica.edu.tw 或傳真 2788-8459報名。
6. **召募時間：113年4月1日至5月31日**
7. **權利及義務**:

（一）權利：

1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參加本院舉辦之訓練、演講或參觀等活動。
3.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4. 持有本院「志願服務證」（不含眷屬）之正式志工，在使用本院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各項設施時，比照院區內工作之人員規定辦理。
5. 參與本院服務，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，可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、服相關替代兵役等，申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
（二）義務：

1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本院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
2. 出席本院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
1. 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2. 值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

 密之責。

1. 妥善保管及使用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及證件。
2. 婉拒收取報酬。
3. **各類志工應具備條件、服務項目、時間、地點及預估需求人數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地點 | 類別 | 具備條件 | 服務項目 | 服務時間 | 需求人數 |
| 國家生技 研究園區 | 環境 保育 | 1. 喜好大自然。
2. 具終身學習志願。
3. 有改善園區生態環境的服務熱忱及體力。
4. 每月可服務3-6小時。
5. 具生物多樣性知識者尤佳。
 | 1. 園區環境生態維護及復育。
2. 協助生態調查。
3. 環境教育服務。
4. 編撰服務相關摺頁、圖文書冊。
 | 1.每月第2及3個週六園區棲地維護及復育。2.不定期環教協助服務(會提前通知志工夥伴服務時間)。 | 30 |
| 院區生態池 及森林步道、生技園區 | 環境保育 | 1. 喜好大自然。
2. 具終身學習心態。
3. 有改善院區生態環境的服務熱忱及體力。
4. 每月可服務3-6小時。
5. 具生物多樣性知識者尤佳。
 | 1.整理維護復育院區或國家生技園區生態區塊，需要體力。2.不定期的生態解說與導覽服務。3.步道巡守生態記錄。4.編寫解說摺頁，宣導生物多樣性。 | 1.每月第2個週六生態池除草。2.每月第3個週三復育活動。3.每月第4個週日步道森林復育。4.每月第4個週四晚上進修…等。 | 30 |

|  |
| --- |
| 中央研究院113年志工報名表 |
| 服務類別/地點 | 環境保育 □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□院區生態池及森林步道、生技園區 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黏貼一吋照片(請務必黏貼)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電 話 | (O) (H) 行動電話: |
| 緊急通知人 |  | 電話 (含行動電話) |  |
| 職 業 | □家庭主婦 □上班族 □退休人員 □自由業 □其他  |
| 學歷(科系) |   |
| 語 言 會 話 | 英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 國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日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 台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西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 客語 □ 可以 □ 流利 其他 □ 可以 □ 流利  |
| 曾任或現職機關(公司) |  | 職稱 |  | 機關(公司)電話 |  |
| 曾任或現任志工單位 |  | 曾任或現任志工單位電話 |  | 志工服務紀錄冊 | □有(請附影本)□無 |
| 可以服務時間 | 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□例假日 □不限定 |
| 訓練課程 | 可上課時間 □星期一～星期五 □例假日 餐食 □ 葷食 □ 素食  |
| 備註: 一、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、不退件，請閱覽本院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書，謝謝您。 二、審核後必要時予以面談，並接受全程基礎及特殊訓練講習。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併同「中央研究院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書」E-mail至goodwill@gate.sinica.edu.tw 或傳真 2788-8459報名，或逕寄115台北市研究院路2段128號中央研究院人事室 四、報名截止日：113年5月31日。 |

＊本表可至中央研究院首頁新聞與活動學術行政「113年志願服務人員召募」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(Tel:2789-9427)。

**中央研究院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書**

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113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召募，於召募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及方式：

本院蒐集目的在於辦理志工召募事宜，統計報名人數及後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、志工證及志工團保等。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。

1. 蒐集個人資料項目：
	1. 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住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位址、學歷及語言能力。
	2. 緊急通知人及其電話。
	3. 經歷、現職、職稱、機關(公司)電話。
	4. 曾任志工或現任志工單位、電話。
2. 利用期間、地區：
資料從報名本院志工及於本院各志工團隊存續期間利用，至利用地區則不限。
3. 利用對象：
個人資料將用於各志工團隊甄選用，及錄取後之保險、訓練、服務、考核、各項公文書作業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正式函文調閱等。
4. 利用方式：
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之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與利用（例如使用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）。

1.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：

您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針對本院行使以下權利（請撥打02-27899427）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6.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將無法完成報名作業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院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： 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